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买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该债券”）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受托人（即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于2017年6月2日下达买入该债券1260200张的交易指令并成交，面值为12602万元，全价为12652.35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债券为证券公司债，发行方式为公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手续费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2017年5月26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我公司高管陈志刚先生为该公司非执行董事

事的相关议案。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36号)》等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构成我公司以经营管理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38549B,企业类型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58亿元,净资产455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人保资产在买入该债券过程中,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按市场价格定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通过货币中介询价，按市场价格分为两笔成交，净价分别为100.377元、100.118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上交所固收平台交易。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该债券交易于2017年6月2日成交，并于T+1日结算。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该债券在人保集团内部评级为BBB+，符合人保资产《2017年风险管理实施方案》中“集团内保险账户信用债（债项评级）最低可投资级别为BBB-”的规定；结算金额为12652.35万元，符合“无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BBB以上不超过账户上季末总资产的5%”的规定，并在人保资产债券投资经理的投资权限以内。经与市场成员广泛询价，人保资产债券投资经理与中信证券达成了该笔债券的买入交易（平均买入收益率5.05%，外部评级AAA，内部评级BBB+，剩余期限7.98年，上交所上市，可回购质押）。上述交易流程符合《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二级市场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自招商证券被确认为我公司关联方起，与其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2652.35万元（含本次交易）。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该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该债券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收益率。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6日